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1,821,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回购因补选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5 万股；注销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2%。

因此，公司实际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91,245,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1,245,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邱北

咨询电话：0510-83798658

传真电话：0510-83798559

七、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